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审查并评估会员国在何种程度上执行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商定的结论。报告概述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商定结论所采取行动方面的影响、趋势、差距和挑战。最近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是对实现性别平等和总体可持续发展的一种障碍，并确定了用于加快采取行动以消除和预防这类暴力行为的方法；本次审查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展开的。

\* E/CN.6/2015/1。



## 一. 导言

1.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会员国商定了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法(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6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将首次采用新方法评价在执行上届会议就某个优先主题达成的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一方法将使委员会能以更严格的方式审查商定结论并鼓励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成果。

2. 作为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委员会还将考虑就国家一级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见同上)。委员会 2016 年第六十届会议的审查主题是：“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委员会按照其 2010-2014 年多年工作方案在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一主题通过了商定结论(见 E/2013/27-E/CN.6/2013/11)。本报告是第一个反映审查商定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而之前刚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了若干重要的全球规范性进展，包括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是对实现性别平等和总体可持续发展的一种障碍。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结合本报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

3. 委员会在四个场合里作为优先事项或作为重大关切领域着重关注针对妇女和/或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问题：在第四十二届会议(1998 年)上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 年)上关注妇女的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问题，但未通过这方面的商定结论、在第五十一届会议(2007 年)上关注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问题，以及在第五十七届会议(2013 年)上关注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问题。<sup>1</sup>

4. 就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达成的所有商定结论加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全球规范性框架，并有助于加快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例如，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扩大了全球规范性框架的范围，同时强调要采取以预防为重点的综合办法，要解决公共场所的安全问题，要消除信息、通信和技术带来的新的风险，包括网络跟踪和网络欺凌，要解决与性别相关的杀戮问题，以及必须支持和保护那些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人，如妇女人权捍卫者。

5. 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具体目标 5.2 和 5.3 获得通过产生了影响并因此也得到了加强；该目标包括在公共和私营领域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消除一切有害行为。

6. 本报告评估会员国在下列领域在何种程度上落实了商定结论：加强实施法律和政策框架及问责制；消除结构性潜在根源和风险因素，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

<sup>1</sup> 见 <http://www.unwomen.org/en/csw/previous-sessions/older-sessions>。

女孩的行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并改善这类对策的实例资料库。

7. 报告概述在国家一级执行商定结论方面的影响、趋势、差距和挑战。报告还指出了如何支持和加快执行这些结论的办法。

8. 报告借鉴了会员国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sup>2</sup> 以及会员国为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的资料(E/CN.5/2015/3)。

## 二. 根据商定结论采取的行动

### A. 当前背景

9. 正如会员国在商定结论里所确认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仍然是一种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发生在稳定和脆弱的环境及许多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冲突后和人道主义背景下。妇女和女孩继续在家里、在公共场所及最近在极端主义情况下面临暴力。此外，妇女人权捍卫者在努力解决暴力行为问题时自己往往成为受攻击的目标。但不管环境和背景情况如何，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源仍然是男子与妇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性别不平等和存在于生活所有方面的歧视。必须采取综合方法来预防和应对这类暴力，特别要支持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协作，履行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民间社会组织在制订和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战略方面有具体知识和专长，在作出这类努力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商定结论是用于实施这类综合和整体方法的路线图。

10. 自通过商定结论以来，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发布了一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的重要研究报告，提到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经历和已报告或已记录的暴力行为案件。这些报告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发生率居高不下，尽管在过去几十年里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行动。

11.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伙伴在 2013 年 6 月发布的最新全球估计数表明，35%的妇女在生命期里遭受过亲密伴侣的暴力攻击和非伴侣的性攻击。<sup>3</sup> 相

<sup>2</sup>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

<sup>3</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全球和区域暴力侵害妇女情况评估：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和非伴侣性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及其对健康的影响》(2013 年，日内瓦)。可查阅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85239/1/9789241564625\\_eng.pdf?ua=1](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85239/1/9789241564625_eng.pdf?ua=1)。

关证据促使世卫组织及其伙伴得出如下结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达到流行病程度的全球公共卫生问题”。<sup>3</sup>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 2015 年提供的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经历的最新数据确认了人身暴力和性暴力的高发生率，证据就是，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其生命期的某个时刻遭受过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侵害。<sup>4</sup>

12. 世卫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14 年全球预防暴力现状报告》同样发现，五分之一的女孩在童年时期曾遭受性虐待，而某些国家的估计数显示这一数字更接近三分之一。<sup>5</sup>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 2014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报告中指出，在 2012 年被杀害的所有妇女中，几乎一半人是在其家庭成员或亲密伴侣杀死的，而男性被害人的相应数字则仅为 6%。<sup>6</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4 年发布的另一个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指出，在所有已查明的受害者中，妇女和女孩占了 70%。<sup>7</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 2014 年发布的两个报告显示，29 个国家里的 1.33 亿妇女和女孩受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影响，<sup>8</sup> 在现在活着的妇女中，有 7 亿多妇女是在 18 岁生日之前结婚的。在这些妇女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在 15 岁前就结婚了。<sup>9</sup> 童养媳往往会遭受家庭暴力、虐待和剥削。<sup>10</sup> 这表明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之间存在联系。

## B. 商定结论对联合国其他规范性进程和工作的影响

14. 其他规范性和政府间进程业已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侵犯妇女人权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要与委员会加强协作(见 A/HRC/20/28, 第 52 段)。

<sup>4</sup> 见《2015 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5.XVII.8)。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ownloads/WorldsWomen2015\\_report.pdf](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ownloads/WorldsWomen2015_report.pdf)。

<sup>5</sup> 可查阅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status\\_report/2014/en/](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violence/status_report/2014/en/)。

<sup>6</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4.IV.1)。可查阅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gsh/pdfs/2014\\_GLOBAL\\_HOMICIDE\\_BOOK\\_web.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gsh/pdfs/2014_GLOBAL_HOMICIDE_BOOK_web.pdf)。

<sup>7</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V.10)。可查阅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sup>8</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未来何去何从？》(2014 年，纽约)可查阅 [http://data.unicef.org/corecode/uploads/document6/uploaded\\_pdfs/corecode/FGM-C-Brochure-7\\_15-Final-LR\\_167.pdf](http://data.unicef.org/corecode/uploads/document6/uploaded_pdfs/corecode/FGM-C-Brochure-7_15-Final-LR_167.pdf)。

<sup>9</sup> 儿基会，《终止童婚：进展和前景》(2014 年，纽约)。可查阅 [http://www.unicef.org/media/files/Child\\_Marriage\\_Report\\_7\\_17\\_LR..pdf](http://www.unicef.org/media/files/Child_Marriage_Report_7_17_LR..pdf)。

<sup>10</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过早结婚：终止童婚”，2012 年。

1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例如，该工作组在其关于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歧视妇女现象的报告中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共有问题加以讨论，并促请各国采取商定结论提出的措施，例如通过综合法律框架(A/HRC/23/50，第 87 段)。

1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及委员会的商定结论。最值得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出版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发展情况 20 年审查报告(A/HRC/26/38)中指出，委员会“通过全面的人权视角加深和改善了对此问题及其原因和后果的理解，并提出了可供会员国实施的具体措施，从而增强会员国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妇女行为方面恪尽职守的责任(同上)”。

1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获得通过后加强了这方面的势头，从而加强了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的努力。从会员国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0 周年审查期间所进行的国家审查中就可看到这一点。几乎所有 164 个国家报告都阐述了用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良好做法实例包括向幸存者提供更多的支助服务和治疗方案(巴拉圭和南苏丹)、更一致地实施法律和政策框架及问责措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和厄瓜多尔)、增加资金(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和改进监测和评价流程(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毛里求斯和墨西哥)。

18. 联合国实体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工作同样受到商定结论的影响。许多实体认识到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报告了它们积极参与准备工作、促使通过商定结论的情况(A/69/222)。

19. 委员会把重点放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的做法也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COMMIT”倡议提供了进一步动力。<sup>11</sup> 在妇女署和中国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7 日组办的“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上，许多国家元首和高级别政府代表承诺要采取行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伊斯坦布尔由妇女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共同组办并由土耳其政府主办的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会议同样重申，必须加快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进展。

### C. 实施商定结论的具体领域

20. 会员国确认了商定结论的重要性，认为有助于当前和今后在制止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的工作(哥伦比亚、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sup>11</sup> 见 <http://www.unwomen.org/en/what-we-do/ending-violence-against-women/take-action/commit>。

王国)。证据一再表明，要减少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就必须采取全面综合性办法。

21.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做到消除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全世界这类暴力的发生率仍然很高，这表明在预防和应对领域必须做更多工作。仍然存在着许多挑战，包括案例报告不足和在获得司法救助和服务方面的现存障碍；未充分执法；分配用于执行法令、政策和方案的资源有限及对其影响的监测和评价不足；可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的可靠数据有限；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缺乏协调。关于预防，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制止发生任何暴力：零容忍尚未成为现实。

22. 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歧视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在妇女生活的每个方面都得到充分重视之前，暴力仍将是一个被悄悄得到容忍的不断恶化的问题。因此，为了预防这类暴力行为，必须集中努力改革渗透到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所有方面的基本结构，并改变那些继续容忍或固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社会规范。

23. 但与此同时，还必须采取更全面的对策，以解决这类暴力的后果并阻止它再次发生。如果各国不大力重视预防和对策，那么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将继续有增无减，目前这种严重到令人无法接受的有罪不罚的现象也会持续下去。

24. 虽然商定结论大力倡导这种办法，但在如何有效实施全面预防和应对办法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实例非常少。不过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一直在提供在实施各种举措方面的良好实例，包括法律和政策、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服务，以及为改善实例资料库所作的努力。

#### **加强执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及问责制**

25. 在本节(见 [E/2013/27-E/CN.6/2013/11](#)，第 34 段(a)-(bb))下，商定结论强调，必须无保留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必须通过法律和政策框架全面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因为这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键因素。

26. 商定结论敦促利益攸关方通过全面法律和政策框架；这类框架不仅要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而且还要规定预防措施，以及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和保护。商定结论还强调，不同行为体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必须让包括幸存者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制订法律、政策和方案。

27. 在通过商定结论后，会员国在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按刑事罪论处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行为，以及应对特殊妇女群体的需求。同样重要的步骤是，要遵守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奥地利、芬兰和斯洛文尼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28. 商定结论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是男女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必须建立确保性别平等及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法律框架，以消除这种暴力。为此，会员国继续加强本国法律框架，将有关条款纳入其宪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颁布具体的性别平等法律(格鲁吉亚和意大利)，或颁布旨在通过提高最低工资(菲律宾)或通过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肯尼亚)来加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法律。

29. 会员国还承认性别不平等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相互联系，确认消除这种暴力行为是用于全面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中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柬埔寨、捷克共和国、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一些国家人权战略还列入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格鲁吉亚)，而国家发展战略则通过改善妇女获取经济资源的机会来应对这一挑战(乌干达)。

30. 通过执行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商定结论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除了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外，通过和执行法律的进程也是一个供公众讨论的平台，能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系，并能发出绝不容忍这种暴力行为的信息。作为对策，各国修订了刑法典和法律，以刑事罪论处商定结论着重指出的那些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匈牙利)、杀害妇女的行为(哥伦比亚)、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或新出现的暴力行为形式，例如网络欺凌(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刑罚和罚款加重了(奥地利、匈牙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联合王国)，包括轮奸(印度)，以及扩大类似强奸这样的暴力行为的定义范围(芬兰、印度和拉脱维亚)。

31. 通过以刑事罪论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能提供预防措施和提供能保护和支助受害者/幸存者的措施的全面法律(阿根廷和乌拉圭)，良好做法正在出现。一些会员国颁布了仅侧重于具体领域的法律，例如预防(菲律宾)，或通过特别基金和以赔偿损失的方式加强对受害者/幸存者的支助(印度、意大利和美国)，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幸存者(哥伦比亚)。一些国家的法律侧重于特定妇女群体，例如家政工人(菲律宾和沙特阿拉伯)，或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土著妇女(美国)和残疾妇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 商定结论强调的另一个良好做法是提供民事保护令。会员国报告采用了这类保护令，并改善和增加了应用次数(奥地利、匈牙利和哈萨克斯坦)，或将其扩大至新出现的形式，如网络欺凌和盯梢骚扰(印度尼西亚)。

33. 会员国必须确保伸张正义、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补救和支助。商定结论呼吁，除其他外，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以解决这个问题，但提供这种援助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良好做法包括提高对现行法律的认识(乌干达)、修订刑事诉讼法或相关法律以在整个司法进程中协助受害者/幸存者，包括通过提

供免费法律援助(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和巴勒斯坦国),以及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咨询和陪伴(芬兰)。

34. 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应该是全面的,并应涵盖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但是,各国在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时往往只针对一种形式的暴力行为,通常是家庭暴力。良好的国家行动计划应包括涉及预防、支助服务、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措施(芬兰、纳米比亚和乌干达),并应包括具体时限、基准、为执行工作分配资金,以及监测和评价机制(柬埔寨)。看来会员国根据商定结论越来越重视预防,以改变社会和文化规范(菲律宾),包括通过让社区参与预防工作(澳大利亚)。一些计划也提及了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特定妇女群体的需求,例如族裔群体内的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意大利)、移民妇女(匈牙利),以及人权捍卫者(哥伦比亚)。

35. 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仍然是一个挑战,原因在于:缺乏政治意愿、缺乏法律知识、提供和获得法律服务的机会不够、法院缺乏能力,以及在审理案件方面的延误和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员(见 E/CN.6/2015/3, 第 124 段)。《世卫组织 2014 年全球现状报告》确认了这一点;该报告指出,虽然在 133 个国家中 80% 的国家通过了禁止家庭暴力法,但只有 44% 的国家表明该法律得到全面执行。

36. 会员国加紧作出努力,通过评估法律执行情况(土耳其)或任命特别顾问以支持执行法律(格鲁吉亚)来应对这类挑战。加强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可改善法律执行情况,特别是通过定期举办得到高级官员认可的培训方案。<sup>12</sup> 律师协会提供了专门课程和教育大纲(柬埔寨),一些国家举办了培训方案以提高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的性别敏感度和他们的法律知识(柬埔寨、格鲁吉亚、日本和立陶宛)。

37. 不同行为体之间缺乏协调是阻碍执行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另一个障碍,商定结论提到了这个问题。有效应对这个挑战的做法包括,改善不同行为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建立广泛的机构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澳大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菲律宾和乌干达)。

38. 会员国确认,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制约和由此导致的资源减少是阻碍执行工作的新的障碍。分配专用资源对于执行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法律、行动计划和方案至关重要,但只有少数国家报告提供了这类资源。

39. 评估法律和政策的影响力(爱尔兰和土耳其)对于确定这类法律和政策是否有效(澳大利亚)和为未来的举措提供借鉴至关重要。设立专门机构或独立机构是监

<sup>12</sup> 见 L. Heisse, “What works to prevent partner violence——An evidence overview working paper” (2011 年)。



测法律和政策执行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芬兰和菲律宾)。商定结论特别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在制订、执行和审查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个对 70 个国家在过去 40 年间的情况所作的全球分析确认, 妇女组织对用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持久有效政策的制订产生了影响。<sup>13</sup>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协作, 无论是提供能力建设(奥地利和德国)还是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制订、执行和审查战略(柬埔寨、捷克共和国、芬兰、意大利、纳米比亚和菲律宾)都属于良好做法。

#### 消除结构性潜在根源和风险因素, 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40. 若要消除和预防暴力行为, 就必须通过采用和执行全面预防方法从整体上解决这类暴力的根源。商定结论着重强调, 必须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消除这类暴力的结构性原因和使这类暴力固化的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采取能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人权的措施, 以及促进增强妇女的权能和在所有层级的参与。

41. 商定结论还呼吁会员国设立关于相互尊重的关系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教育方案, 支持提高认识和社区动员。商定结论还提及媒体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 并呼吁男子和男孩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42.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需要把预防作为实现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一种手段。在通过商定结论后, 为消除这类暴力所作的努力似乎在增强, 特别在预防领域。各国政府加紧努力, 消除在有效干预方面的认知差距; 一些联合国实体以更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加强了在预防方面的协作。例如, 联合王国发起了一项题为“用什么来预防暴力”的为期五年的研究方案, 其中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包括在人道主义背景下。<sup>14</sup> 该方案旨在找到有效战略, 通过支持创新性做法、研究和评价增进关于预防手段的知识。尽管仍存在许多差距, 但实例资料库已得到扩大, 表明只要能结合针对各社会阶层——社区、家庭和个人——的多重战略, 干预措施就能产生实效, 实现变革。

43.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基础上,<sup>15</sup> 一些联合国实体, 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妇女署和世卫

<sup>13</sup> Mala Htun 和 S. Laurel Weldon(2012 年), “The Civic Origins of Progressive Policy Change: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Global Perspective, 1975-2005”,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 106 卷, 第 3 号(2012 年 8 月)。

<sup>14</sup> 见 <http://www.whatworks.co.za/>。

<sup>15</sup> 见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可查阅 <http://www2.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2/11/report-of-the-egm-on-prevention-of-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pdf?v=1&d=20141013T121501>。

组织，开展协作，努力执行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各项商定结论。因此，它们制定了有史以来第一个机构间框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启动，用于支持采取行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sup>16</sup>

44. 制定这一框架的目的是加强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对预防工作的共同理解和方法、确定不同部门需要发挥的作用，以及支持规划和实施基于证据的战略，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45. 商定结论强调，必须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因为这是产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构性原因。最近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5 确认了这种内在联系。对 44 个国家的数据分析结果确认，必须进一步强调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之间的内在联系；该分析结果表明，在国家层面，性别不平等(包括支持男性对女性权威的社会规范)和歧视性所有权与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是相关的。<sup>17</sup>

46. 会员国通过增加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的机会(菲律宾)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特别是受科学和技术教育的机会(意大利)，努力在国际发展中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爱尔兰和德国)；这也证明了这种内在联系。正如商定结论所强调的，消除妇女的经济不平等现象特别重要。会员国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干预措施，鼓励妇女创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和菲律宾)、增加就业机会(哥伦比亚和沙特阿拉伯)和通过监测和报告程序确保私营部门做到同工同酬(德国)。

47. 在后面这个领域，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小额金融方案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具有长期实效。当这种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并动员男子、男孩和更广泛的社区参与时，效果尤为显著。例如在南非，对“以小额金融对艾滋病与性别平等进行干预”项目的评价结果显示，在两年期间使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减少了 55%。<sup>18</sup>

48. 要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就必须消除导致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现象，消除纵容或容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态度、行为和观念，但是，这仍然是一个挑战(见 A/69/222)。虽然一些证据表明，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变得越来越不可被人接受，但在全世界许多国家，许多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殴打妻子，仍然受到容忍。<sup>4</sup>这就要求会员国与其他行为体协作，继续与包括男子和男孩、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广大利益攸关方一起努力，通过提高认识、社区动员和教育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关系。

<sup>16</sup> 《框架》见 <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11/prevention-framework>。

<sup>17</sup> 见 L. Heise 和 A. Kotsadam, “Cross-national and multilevel correlates of partner violence: An analysis of data from population-based surveys”, *The Lancet Global Health*, 第 3 卷, 第 6 号(2015 年)。

<sup>18</sup> 见世卫组织及伦敦热带卫生和医药学院, “预防亲密伴侣间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 采取行动和搜集证据”(2010 年, 日内瓦, 世卫组织)。

49. 必须就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开展提高认识和社会宣传运动，以增强对妇女和女孩权利、幸存者可利用的现有补救措施和服务的认识，并传达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这一信息。但是，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如果不辅之以其他预防战略的话，这类运动的实效就不那么显著。几乎所有报告国都提到就这类暴力行为展开的提高认识运动，并且往往与国际事件的年度纪念相结合。但是，就这类活动的影响及这类活动是否定期举行、持续和扩展到偏远地区所提供的信息有限。

50. 商定结论也认识到，媒体在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和挑战使这类暴力行为固化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社会规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参照这方面的好做法，会员国与媒体一起，开发用于保护年轻人免受通过技术发生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侵害的工具(瑞典)或通过制订导则(菲律宾)、监管框架(意大利)促进无性别歧视短信和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报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开展媒体和广告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澳大利亚)。

51. 在挑战会固化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规范方面，社区动员是另一个重要的干预措施。最近的证据显示，乌干达为预防艾滋病毒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进行的社区动员在实施方案干预措施之后的最后 12 个月里将男子对其女性伴侣的实际人身暴力行为发生率降低了 52%。<sup>19</sup> 主要的干预战略就是让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挑战那些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规范。

52. 会员国作出努力，通过在社区和学校开展宣传活动，并往往请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参与进来，以动员各社区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有害做法(乌干达)。特别是努力使男子和男孩参与社区动员方案、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纳米比亚、瑞典和乌干达)。有证据表明，结合社区动员同时针对男子和男孩、妇女和女孩采取具体干预措施，例如群体教育，更有实效。<sup>20</sup>

53. 一些可能改变社区层面的规范和行为的做法源于旨在阻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的方案。<sup>21</sup> 有证据表明，这类方案除了阻止这种做法外，对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也产生了积极影响。<sup>21</sup> 同样因为考虑到在性别不平等现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做法之间范围更为广泛的内在联系，妇女署参与了儿基会-人口基金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联合方案第二阶段。

<sup>19</sup> 见 Tanya Abramsky 等人，“Findings from the SASA! Study”，*BMC Medicine*，第 12 卷(2014 年)，可查阅 <http://www.biomedcentral.com/1741-7015/12/122>。

<sup>20</sup> 见 Diana J Arango 等人，“Gender 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s to Prevent or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eviews”，*Women's Voice and Agency Research Series*，第 10 号(2014 年)。

<sup>21</sup> 见儿基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The dynamics of social change: Towards the abandonment of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cutting in five African countries* (2010 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儿基会)。

54. 教育制度可有助于在儿童生活的早期阶段改变会固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文化态度和观念。与此同时，妇女和女孩经常面临教育机构内的暴力。基于学校的全面方案，包括学校改革、报告机制、培训教师、提高社区和家长的认同等，证明是最有实效的，<sup>22</sup> 但似乎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有这类方案(厄瓜多尔)。一些国家提供了专门用于培训教师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全面的性教育(德国和菲律宾)，使教师、学生和家長认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相互尊重的关系、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其他旨在消除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可能产生实效的努力包括制订或修订学校课程(柬埔寨和菲律宾)，以及加强对教育机构内的暴力行为的应对并监测和评价这类应对(肯尼亚、菲律宾和瑞典)。

55. 会员国就分配用于执行干预措施的资源或这类资源的可持续性和影响力所提供的信息有限。令人遗憾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似乎都是零打碎敲的努力，而不是长期干预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太可能产生实效(见 E/CN.6/2015/3)。

#### 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应对

56. 为有效满足受害者/幸存者的需求，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应对应具有全面性、协调性和可获得性。正如商定结论所强调的，它们必须资源充足、可持续，并得到所有可用技术的支持。各种服务和应对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提供的服务和应对、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包括咨询、庇护所、24 小时热线和儿童服务在内的社会服务。商定结论还强调，这类服务必须能支持妇女的长期恢复和增强她们的权能。应采取具体措施，协调各类服务，包括通过转诊流程(见 E/2013/27-E/CN.6/2013/11，第 34 段(ddd)和(eee))。

57. 商定结论本节的很大一部分强调，必须改善妇女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系统服务的机会，以处理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相关的所有健康后果，以及必须加快作出努力，以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这类暴力行为之间的关联问题。商定结论敦促会员国扩大保健服务范围和加强孕产妇保健和生殖保健中心，使妇女得到保护和援助，免遭暴力行为侵害(见同上，第 34 段(hhh)-(lll))。

58. 在向妇女和女孩提供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可获得性和范围有限、一致协调的程度不够、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应对措施不足、向受害者提供的长期服务有限，以及提供的服务质量欠缺(见 E/CN.6/2013/3，第 27、第 28、第 31 和第 32 段)。

59. 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提到有一系列多部门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警察的应对措施，以及获得法律援助、司法服务、庇护所、保健和心理咨询服务的机会、强奸危机中心和一站式中心。澳大利亚和美国根据商定结论，提到利用技术来协助受害者/幸存者。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获得服务的机会和妇女寻求帮助的意见

<sup>22</sup> 同上，脚注 35。

愿仍然偏低。根据现有数据，从这类来源中寻求帮助的妇女不足 40%，向警察求援的仅占 10%(见同上，脚注 8)。

60. 根据商定结论概述的措施，一些国家向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服务(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菲律宾、瑞士、乌拉圭和美国)或向在类似自然灾害这样的危机情况下流离失所的妇女提供服务(菲律宾)。必须向妇女和女孩提供长期援助，以确保她们完全康复并参与社会，但这对几乎所有会员国而言仍然是一个持续挑战。

61. 必须协调地提供服务，确保以精简的方式立即提供获得所有必要服务的机会，并减少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再次受害的风险。可通过转诊途径和议定书及关于服务的其他安排实现有效协调。会员国在协调服务方面继续采用不同的协调机制，包括具体的工作队或工作组(阿根廷、白俄罗斯、柬埔寨、芬兰、意大利、肯尼亚、莫桑比克、巴拉圭和乌干达)和协调流程，例如议定书、谅解备忘录、转诊途径或案件管理会议(阿尔巴尼亚、柬埔寨、意大利、巴拉圭、土耳其和巴勒斯坦国)。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协调机制或机构间安排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提供服务(巴拉圭)。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各类服务的有效和一致协调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和挑战。

62. 为使各类服务取得实效，就不仅必须进行协调，而且要保证质量良好，这对建立妇女和女孩在获得和利用这类服务方面的信心而言至关重要。高质量的服务系指那些对所有妇女都能作出回应的服务，包括遭受多重形式歧视的妇女，如移民和土著妇女，以及来自其他被边缘化社区的妇女(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菲律宾和美国)。

63. 基于良好做法的导则、最低标准或议定书可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始终质量良好。一些会员国利用这类做法来改善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白俄罗斯、柬埔寨、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肯尼亚、瑞典、乌干达和美国)。其他国家则按照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国际标准制定了转诊导则和关于设立庇护所的导则(乌干达)、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导则(瑞典)，以及庇护所专业人员规约(匈牙利)。

64. 在提供服务时必须由持正确态度、有正确知识和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对妇女和女孩作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反应。此外，应定期更新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措施，并向他们通报受害者/幸存者的经历。

65. 对许多国家来说，对来自不同部门的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哥伦比亚、希腊、意大利、菲律宾、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和美国)，但是，许多会员国只注重对来自司法部门的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日本和肯尼亚)。定期或持续的能力建设仍

然是一个挑战，对这类培训的影响力的评价也是挑战，因为警察和司法部门长期存在歧视态度。

66. 须在全国各地都提供服务，但在城市地区以外很少有这种服务。为解决这一挑战可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流动诊所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服务(乌拉圭)。此外，妇女需要了解这类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她们在评估服务情况方面的权利。向受害者/幸存者提供信息，包括提供调查流程、法律和法院程序、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受害者/幸存者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机会等方面的信息，是这类提高认识活动的良好实例(奥地利、白俄罗斯、日本、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67. 自通过商定结论以来，联合国系统为提高多部门服务的质量已做了大量工作。例如，制定了包含在保健、警务和司法领域提供优质服务、社会服务的导则及关于协调和治理行动的导则在内的基本服务一揽子方案。<sup>23</sup> 这一揽子方案构成了向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基本服务的联合全球方案的组成部分，这是联合国 5 个实体的一个伙伴关系，包括妇女署、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的支持。

68.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强调了各国为解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问题而更好地提供服务、作出应对和开展方案所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制订旨在改变男子的暴力行为的犯罪者方案(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爱尔兰、新加坡和斯洛文尼亚)和通过增加警察部队中妇女人数的做法使执法部门更好地作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应对(印度和日本)。

69. 一些国家改善了与保健有关的服务，特别是孕产妇保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阿根廷、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菲律宾和乌干达)，另外一些国家则制定了用于解决艾滋病毒问题的措施(阿根廷、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但只有少数国家强调了艾滋病毒与经历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孩之间的联系(美国)。各国按照商定结论采取的其他具体举措包括对在校园里暴力侵害女孩的行为作出具体对应，包括强制报告和加重惩罚虐待学生的教师(厄瓜多尔、肯尼亚和莫桑比克)。

70. 协调一致的多部门有效服务和应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不断的监测和评价及收集族裔数据来评估其实效。尽管监测和评价很重要，但只有少数国家设置了这样的程序。良好做法包括使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幸存者参与评估所提供服务的质(爱尔兰)，以及监测这类服务的获得性程度(菲律宾和联合王国)。对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应对的获得性和质量的评估仍然存在关键差距，在为提供这类服务和监测及评价其实效而分配足够资源方面同样存在差距。必须增加民间

<sup>23</sup> 见 <http://www.endvawnow.org/en/initiatives-articles/14-essential-services-package.html>。

社会组织的资金，因为它们提供这类服务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具有专门知识，必须承认并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

### 改善实例资料库

71. 商定结论包括用于以下方面的措施：研究和分析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原因、收集数据、有效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及共享最佳做法(见 E/2013/27-E/CN.6/2013/11，第 34 段(mmm)-(qqq))。

72. 发生率数据提高了对各种类型暴力及其后果的了解，确认了高风险群体及其特殊条件，探讨了在寻求帮助方面的障碍，以及确保提供适当的对策。因此，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国际议程上一个日益优先的事项。

73. 将消除公共和私营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孩行为这一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5.2)和消除一切有害行为这一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5.3)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就需要收集在国际上一致和可对比的发生率数据。这将用于衡量世界各地减少和最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情况。尚需商定相关指标，但应以联合国政府间进程以前的工作结果为基础，例如用于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9 个核心指标<sup>24</sup> 和《两性社会状况最低指标集》。<sup>25</sup> 统计委员会将在 2016 年 3 月核准用于全球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这同样将极大地有助于监测各国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方面的问责情况。

74. 目前可提供 102 个国家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数据，<sup>4</sup> 而最近的分析结果显示，在 1995-2014 年期间，40 多个国家进行了至少两次调查。<sup>4</sup> 用同一方法进行这类调查的做法属于良好做法，因为这样就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来分析各种变化<sup>4</sup>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厄瓜多尔、芬兰和美国)。但仍有很多国家提供的数据有限或根本没有数据，这就对衡量在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周期里的各种变化构成了挑战。

75. 收集和管理行政数据对于改善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对于为制订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而言至关重要。在收集这类数据时，最好同时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包括通过听取受害者/幸存者的诉说。应以符合道德操守的方式收集和分享数据，以确保为受害者/幸存者保守机密和隐私，特别是在协调服务之时。信息共享协议和适当的技术协调应该到位，以减少暴露不必要信息的风险，并减少受害者/幸存者向一些服务提供者透露自身经历细节的必要性。

76. 应在所有服务部门收集行政数据，但许多国家往往依赖仅由警察和司法部门收集的数据(奥地利、德国、纳米比亚和斯洛文尼亚)。一些国家按照商定结论提

<sup>24</sup> 见 E/CN.3/2011/5，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doc11/2011-5-FOC-GenderStats-E.pdf>。

<sup>25</sup> 见 <http://genderstats.org/>。

出的措施改善了在一些或所有服务部门收集和记录行政数据的工作(印度、意大利、爱尔兰、巴拉圭和乌干达)。

77. 通过电子系统收集和管理行政数据是良好做法的一个实例,因为这样就能立即获取信息并确保信息安全及得到保护(阿尔巴尼亚、菲律宾和乌干达),使用于收集各部门行政数据的指标标准化的做法同样是良好做法(巴拉圭)。

78. 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研究和分析改善了知识库和对暴力原因的了解,知道采取何种行动来减少其影响和如何预防再次发生或首先预防其发生。因此,许多会员国就性别不平等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的各个方面,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成本进行了研究(澳大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芬兰、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挪威、新加坡、瑞士和乌干达)。其他良好做法包括设立专门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机构(澳大利亚)。

### 三. 结论和建议

7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商定结论进一步加强了关于消除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规范性框架并为其他政府间进程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动力。

80. 第五十七届会议增强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在采取行动方面的势头。在加强法律、政策和问责制框架,提高认识,进行能力建设,开展教育方案,改善多部门服务,收集数据及开展研究和分析方面的良好做法和解决办法日益增多。现在已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可用于应对具体形式的暴力行为及特殊妇女和女孩群体的需求。

81. 在如何发展实例资料库以查明可用于预防暴力行为的有效做法方面也积累了越来越多的知识。民间社会组织在实施预防暴力行为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至关重要,必须得到承认。关于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助或关于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的实例资料不多。

82.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协调和协作,特别是在预防和提供优质服务方面的协调和协作,有所改善。

83. 尽管商定结论在规范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只有少数会员国解决了相关问题,包括信息、通信和技术对妇女和女孩构成的风险,以及保护特定妇女群体,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

84.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仍然高得让人难以接受,而全球和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执行则进展缓慢,情况参差不齐。依然面临的挑战包括:为执行法律、政策和方案所分配的资源有限,对其作用进行的监测和评价



不足，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干预措施仍然属于临时性方法，可用于监测进展情况的可靠数据有限，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程度有限，对事件的报告不足，以及处理受害者/幸存者案件的官员持歧视性态度和执法力度不够。

85. 为加快执行商定结论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范围更为广泛的规范性框架，会员国应继续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现象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加以消除，并为此目的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机制的作用。

86. 会员国还应紧迫加强和落实已有的承诺，包括各国国家元首在“全球领导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会议：行动承诺”上所作的承诺。

87. 会员国应采取综合办法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确保在司法、财政和社会保护领域的各个政府部门在这方面进行协调。它们还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满足特定妇女和女孩群体的需求，并对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影响力进行适当监测和评价。

88.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大幅度增加财政投资，以改善多部门服务的提供工作，加强司法部门的应对工作，以及增强各项措施以确保起诉犯罪者、保护受害者/幸存者，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89. 法律和政策必须具有全面性并得到充分实施，必须改变歧视性社会规范、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态度、看法和行为，以确保绝不姑息、容忍或固化暴力和歧视行为。服务的范围和质量必须与所提供的长期支助相符合，必须按照国际标准收集数据以做到具有可比性和一致性，包括符合用于衡量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情况的指标。

90. 会员国应进一步确保在按照国情定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时以宏伟的全球具体目标为指导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91. 为使在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变成行动，会员国应与民间社会协作，审查各项措施的影响力，并交流进展情况、差距和良好做法，以为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议工作和成果文件提供信息。

92. 联合国系统应支持会员国加快执行商定结论并确保国家行动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

93. 各国应执行所有商定结论，作为紧急事项加快进展速度，包括推广全球一级的成功干预措施，并确保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时采用综合方法。会员国还应加强用于评估综合方法影响力的流程，以加快国家一级在实现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5.2 和 5.3 方面的进展速度。